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由协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属创业型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年轻，管理经验不足，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处于初创阶段，公司在资金和人才都相对受限的情况下，研发出了CISUM自主品牌电涌保护器，包括ISN-BX系列、ISN B160、ISN B80、ISN C40、ISN-RJ45系列、ISN-CCTV系列、ISN-VF系列等型号，但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房地产调控全面收紧，二线部分城市也逐步发布新的调控政策，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量处在高位，市场存在较大风险，房地产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必然导致房地产项目建设放缓，进而影响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3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1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6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88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7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0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3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1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协盛科技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协盛科技有限	指	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
协盛闪宁、子公司	指	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涌保护器（SPD）	指	电涌保护器，英文名称 Surge Protective Device，简称 SPD，是电气、电子设备雷电防护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作用是把窜入电力线、信号传输线的瞬时过电压限制在设备或系统所能承受的电压范围内，或将强大的雷电流泄流入地，保护被保护的设备或系统不受冲击而损坏。
电涌	指	电涌是电路中出现的一种短暂的电流、电压波动，在电路中通常持续约百万分之一秒。
放电间隙	指	是由两个金属电极构成的一种简单的防雷保护装置，其中一个电极固定在绝缘子上，与带电导线相接，另一个电极通过辅助

		间隙与接地装置相接，两个电极之间保持规定的间隙距离。
气体放电管	指	常用于多级保护电路中的第一级或前两级，起泄放雷电暂态过电流和限制过电压作用。
压敏电阻（VDR）	指	英文名称叫“Voltage Dependent Resistor”简称为“VDR”，或者叫做“Varistor”。是一种具有非线性伏安特性的电阻器件，主要用于在电路承受过压时进行电压嵌位，吸收多余的电流以保护敏感器件。
抑制二极管（TVS）	指	是一种二极管形式的高效能保护器件。
CISUM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涌保护产品品牌。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的简称。
DCS 系统	指	DCS 系统即分布式控制系统，是由多台计算机分别控制生产过程中多个控制回路，同时又可集中获取数据、集中管理和集中控制的自动控制系统。
OBO	指	OBO BETTERMANN 集团。
DEHN	指	德和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PHOENIX	指	菲尼克斯电气中国公司。
DK	指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FURSE	指	英国 FURSE 防雷器公司。
CE 认证	指	是一种欧盟市场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指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网络平台	指	www.cisum.com.cn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Cisu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轶超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宇超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连富里 4 号楼 4 门

电话：022-58053552

传真：022-60208204

互联网网址：www.cisum.com.cn

E-mail 地址：cisum@cisum.com.cn

组织机构代码：10359362-X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8）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899）。

主营业务：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0765

股票简称：协盛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1 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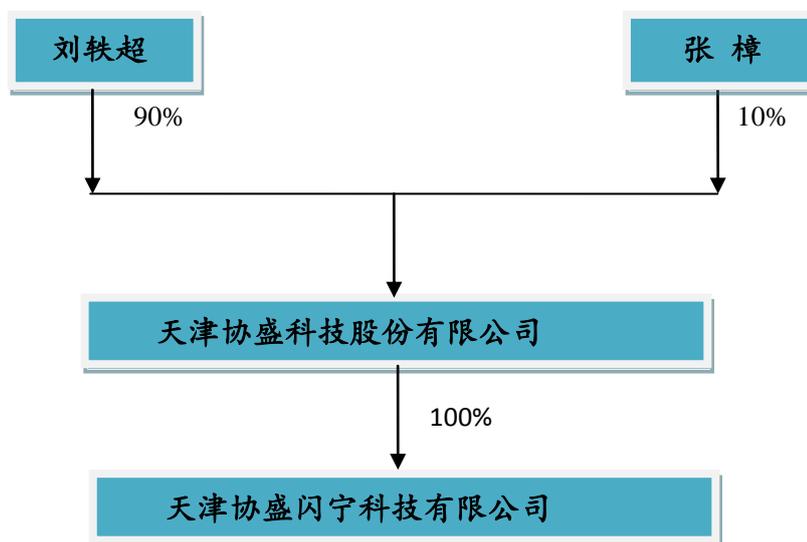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章第六节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刘轶超，其持有公司股份 450.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张樟持有公司股份 50.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刘轶超和张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刘轶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轶超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450.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刘轶超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刘轶超无其他对外投资。

2、张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协调主管；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张樟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50.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张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张樟无其他对外投资。

刘轶超和张樟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2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刘轶超	自然人	450.90	90%	否
2	张樟	自然人	50.10	10%	否
合计			501	100%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轶超与张樟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3年4月，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1993年2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办公厅以《对成立天津市协盛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天津市红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4月29日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鹏飞，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公司创办时属于个人设立而挂靠在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3年4月19日，天津市红桥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验资金核定书，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二）2005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5月8日，公司经理会研究决定：同意增资人民币30万元。同日，天津市

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出具《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投资决议》，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的请求。

2005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验字（2005）第 2-1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4 月 27 日，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出具《关于刘翔光先生个人出资情况说明》“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是国家防雷专业乙级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国家气象局第 10 号令要求，对其中乙级设计施工防雷专业单位要求增资人民币三十万元。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 1993 年是由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法人社团注册下属集体公司。尽管此次增资由刘翔光个人出资人民币三十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出资单位要由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代办出资人民币三十万元手续（刘翔光本人将人民币三十万元转到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帐户，由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代办其手续）”。公司在红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经理会研究决定：同意增资人民币 121 万元。同日，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出具《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投资决议》，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21 万元的请求。

2009 年 11 月 5 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09）第 3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出具《关于刘轶超个人出资情况说明》“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是国家防雷专业乙级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国家气象局第 10 号令要求，对其中乙级设计施工防雷专业单位要求增资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 1993 年是由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法人社团注册下属集体公司。尽管此次增资由刘轶超个人出资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出资单位要由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代办出资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手续（刘轶超本人将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转到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帐户，由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代办其手续）”。公司在红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刘翔光于 2007 年去世，刘轶超系刘翔光女儿。

（四）2010 年 7 月，产权界定及企业类型变更

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清字”[1998]9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津体改发（2003）6号《关于区县个人投资挂靠集体企业脱钩规范操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申请解除与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关系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报请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1、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

2010年3月30日，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依据津体改发（2003）6号《关于区县个人投资挂靠集体企业脱钩规范操作意见的通知》，向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递交了《关于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与三胞中青年联谊会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书》。

2010年4月2日，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与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签署《解除挂靠集体企业脱钩协议书》。协议如下：（1）、乙方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于1993年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后增资至201万元，注册资本金全部由法人代表刘轶超投资，企业运行资金也全部由刘轶超筹集，企业始终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产权清晰。（2）、甲方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对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没有投资，不介入管理，不负盈亏责任。（3）、乙方企业法人代表刘轶超对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一切未了事宜全权负责，保证原企业员工得到妥善安置。

2010年4月2日，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向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出具《安置职工承诺书》“协盛科技实业公司现有职工21人，与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解除挂靠关系后承诺，保证原企业全部职工得到妥善安置，保持企业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0年4月8日，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下发《关于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与三胞中青年联谊会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依据津体改发（2003）6号《关于区县个人投资挂靠集体企业脱钩规范操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甲、乙双方的协定书。经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研究，同意解除挂靠关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0年4月9日，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向天津市红桥区经济贸易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与三胞中青年联谊会解除挂靠关系的请示》。

2010年4月12日，天津市红桥区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委员会出具同意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文件。4月12日，天津市红桥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红桥经贸复[2010]2号《关于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与三胞中青年联谊会解除挂靠关系的批复》同意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与三胞中青年联谊会解除挂靠关系。

2、企业类型变更

2010年5月18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截

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津北专审字 II（2010）第 0071 号审计报告，确认刘轶超个人资产总额为 4,171,170.32 元，并已过户给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和批示及审计报告，确认刘轶超个人投资 2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6 月 30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2010）第 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轶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红桥区光荣道连富里 4 号楼 4 门，注册资本 2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器控制柜、机械、电子制造；电器设备安装；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维修；室内外装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刘轶超，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于 7 月 27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12010600002063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轶超	201	100.00%	货币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产权界定、解除与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的挂靠关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资产清算、职工安置等各项工作，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在产权界定、解除挂靠关系这一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及解除挂靠关系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东刘轶超决定，吸收自然人张樟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刘轶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249.90 万元，张樟以货币形式出资 50.10 万元。由刘轶超、张樟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顺通验内 I 字（2013）第 2302 号验

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刘轶超	201	450.90	90.00%	货币
张 樟	0	50.10	10.00%	货币

（六）2013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8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7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461,420.94 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3]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9.3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461,420.94 元折合为股本 501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 1201060000206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轶超	450.90	90.00%
张 樟	50.10	10.00%
合 计	501.00	100.00%

（七）收购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1、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协议签订情况

2013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受让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100%的股权。

2013年7月22日，协盛闪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协盛闪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协盛闪宁变更为协盛科技所有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刘轶超、张樟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协盛闪宁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价格公允。

(2) 收购实施情况

(1)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4日出具《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审计报告》(中金华审字(2013)第08-258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1,707.89元。

(2) 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出具《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财国誉评报字[2013]第1072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00.49万元。

(3) 2013年7月29日，协盛闪宁股东持有的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协盛闪宁已经变更为公司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限公司减少了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协盛闪宁的历史沿革

公司的关联企业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协盛闪宁或公司)，协盛闪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樟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120112000072777

住所：红桥区西于庄子牙里 1 号楼 101

经营范围：电子与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雷电和电涌防护工程施工；防雷设备及开关控制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机房装饰装修；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设备维修及销售；五金、通信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协盛闪宁的设立

天津协盛闪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由刘轶超、张樟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刘轶超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与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雷电和电涌防护工程施工；防雷设备及开关控制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机房装饰装修；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防雷设备维修及销售；五金、通信设备批发兼零售。

2010 年 01 月 15 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协盛闪宁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轶超	80.00	80.00%	货币
张 樟	2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2 日，协盛闪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协盛闪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协盛闪宁变更为协盛科技所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刘轶超、张樟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协盛闪宁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刘轶超，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天津鼎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天津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教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刘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助理、商务部主管、综合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尹向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生产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马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助理、商务部主管；现任股份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轶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张宇超，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6.01	570.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18	35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4.18	357.23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2%	42.18%
流动比率（倍）	3.05	2.34
速动比率（倍）	2.84	2.2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6.98	753.23
净利润（万元）	106.95	-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95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4	-1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4	-18.87
毛利率（%）	27.70%	25.69%
净资产收益率（%）	20.94%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06%	-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5	-0.03
存货周转率（次）	27.00	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24	-4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2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闫培新

项目小组成员：裴中同、岳晋、李强、游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兰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 11 号

邮政编码：300142

电话：022-28132332

传真：022-28132332

经办律师：蔡兰、王晓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建、张兰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豪景大厦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2104306

传真：010-621068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砚东、郝俊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物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一系列综合技术服务，获得防雷工程设计乙级、施工乙级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代理销售 OBO、DK、同为等品牌电涌保护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CISUM 品牌电涌保护产品；提供防雷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防雷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天津大学、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工程总公司交通设施工程分公司等，涉及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建筑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工业及民用行业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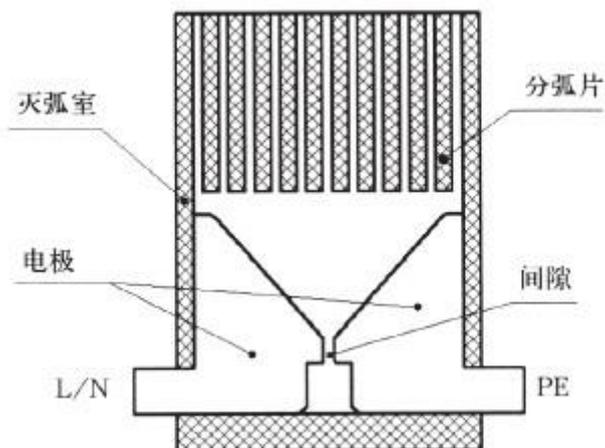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代理销售电涌保护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电涌保护产品；防雷技术服务等。

电涌是指电路中出现的一种超过设计规定的正常工作电压上限值的过电压，在电路中通常持续约百万分之一秒。通常电涌是通过低压配电线路、信号传输线路、工业测控线路、天馈传输线路等进入到设备中，因此，对线路和设备的保护应从低压配电系统防雷、信号传输系统防雷、工业测控系统防雷、天馈传输系统防雷四个方面进行。在所有线路与被保护设备的交叉点，应安装与需保护设备的具体电路类型或接口的传输数据相匹配的电涌保护产品，这样保护区域之内将是安全的，不会受到外部电涌过电压的侵害。



电涌保护产品是电气、电子设备雷电防护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通常用于电涌保护产品的基本元器件有：放电间隙、气体放电管、压敏电阻、抑制二极管等。电涌保护产品主要作用是把窜入电力线、信号传输线的瞬时过电压限制在设备或系统所能承受的电压范围内，将强大的雷电流泄流入地，保护被保护的设备或系统不受冲击而损坏。电涌保护产品采用了一种特性极好的非线性元件，在正常情况下，保护器处于极高的电阻状态，泄露电流几乎为零，保证电源系统正常供电。当电源系统出现过电压电涌时，保护器立即在纳秒级别的时间内迅速导通，将该过电压的幅值限制在设备的安全工作范围内。同时通过良好的接地把电涌电流能量释放掉，随后，保护器迅速恢复为高阻状态，让电源系统正常供电。



电涌保护产品的工作原理如上图所示，两个电极分别与 L/N 和 PE 线相连，两个电极之间形成一个电气间隙。电网在不超过最大连续运行电压的情况下运行时，两个电极之间呈高阻状态。如果电网因雷击或者操作过电压使两个电极之间的电压超过击穿电压时，间隙被击穿，通过弧光放电将过电压能量释放。冲击波过后，电弧被由分狐片和灭弧室组成的灭弧系统熄灭，恢复到高阻状态。

1、防雷工程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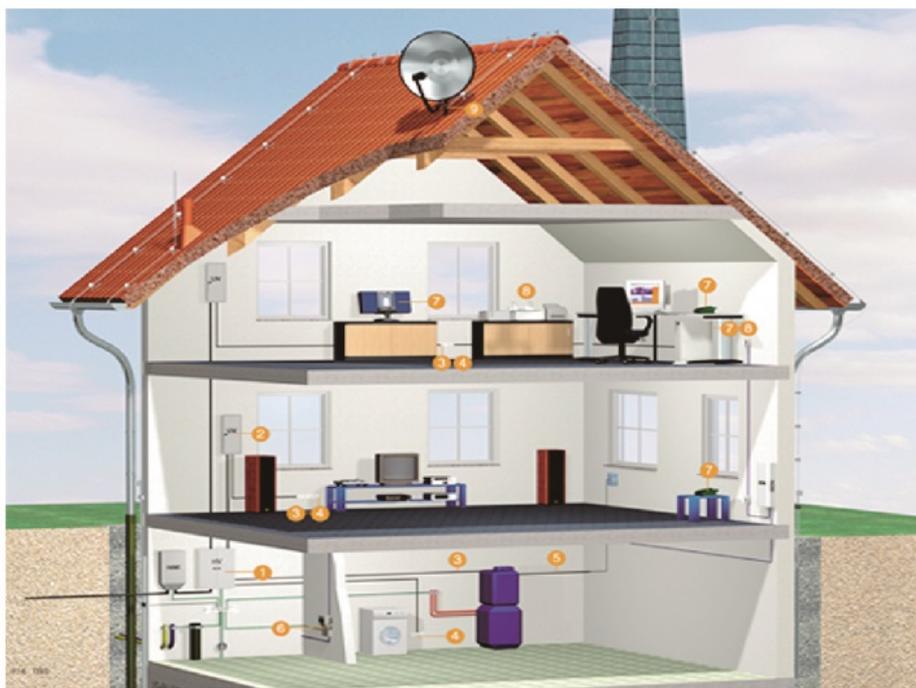
防雷工程业务包括防雷工程的现场勘查，对雷击风险进行评估并进行防雷工程设计，防雷装置的安装及施工，在项目实施中为用户提供现场安装、使用和维护培训交流。在工程完成后，负责防雷竣工验收及检测业务，并协调系统管理部门和质量监察部门参与工程验收，在保修期内协助用户对接地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巡视各个防雷装置的使用状况，保证用户使用后期的安全与质量。公司防雷工程业务主要采用总承包和分包相结合的模式。

以下为几例防雷解决方案案例：

(1) 信息系统大楼防雷配置



(2) 建筑物防雷配置



1	ISN B160/B100一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	2	ISN B80二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
3	ISN C40三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	4	ISN D10 JF3插座式电源电涌保护器 >
5	ISN-VF系列测控信号系统电涌保护器 >	6	ISN RJ45系列通讯信号系统电涌保护器 >
7	ISN RJ45系列通讯线路电涌保护器 >	8	ISN-DB系列串口通讯系统电涌保护器 >
9	ISN-AF系列同轴天馈电涌保护器 >		

(3) 工业厂房防雷配置



2、代理销售防雷产品业务

公司部分电涌防护产品业务采用代理销售模式，主要代理产品公司包括：德国 OBO 公司、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为西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是德国 OBO 公司在天津、河北的独家代理商，从德国 OBO 中国总代理处采购电涌保护产品。公司是广西地凯和北京同为在天津独家代理商，直接采购电涌保护产品进行销售。

3、防雷产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CISUM 品牌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电涌保护产品品牌，已经通过

北京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的型式检测，并在天津、河南、广西、辽宁等全国多个省市进行备案。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涌保护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如下所示：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使用位置
	<p>ISN-BX 系列通用型电源防雷箱</p>	<p>可用于各类通信基站计算机机房、办公楼、调度中心等低压配电进线端的电涌保护，适用于一些特定环境和特殊要求的场合安装使用。</p>
	<p>ISN B160 模块式电源电涌保护器</p>	<p>应用于 LPZ0A 与 LPZ1 区界面的相线 L、中性线 N 与保护线 PE 之间的等电位连接。</p>
	<p>ISN B80 模块式电源电涌保护器</p>	<p>应用于 LPZ0A 与 LPZ1 区界面的相线 L、中性线 N 与保护线 PE 之间的等电位连接。</p>
	<p>ISN C40 模块式电源电涌保护器</p>	<p>应用于雷击区域 LPZ 1-2 区域或更高界面，一般用于建物的分配电箱或者用于 UPS 过电压保护器。</p>

	<p>ISN-RJ45 系列通信信号系统电涌保护器</p>	<p>ISN-RJ45-E100/4S 可保护一条 10/100M 以太网标准双绞线电缆，适用于保护单台计算机或服务器。RJ45-8E、24E 可分别保护 8 路、和 24 路 10/100M 以太网标准双绞线，适用于布线标准为 CAT5 CAT5 系统的 SWITCH、HUB、ROUTER 和计算机等网络设备的雷击或其他电涌保护。</p>
	<p>ISN-CCTV 系列视频监控多功能系统电涌保护器</p>	<p>专门用于闭路监视系统前端设备的雷电综合防护，可分别对摄像机、云台、解码器等前端设备的电源、视频/音频信号以及控制信号进行保护。带云台的摄像机防护采用 ISN-CCTV 系列三合一产品。</p>
	<p>ISN-VF 系列热插拔测控信号系统电涌保护器</p>	<p>适用于任何电压等级的模拟量信号/开关量信号/数据信号/通讯专线/遥控遥测信号等仪器仪表设备及 PLG 柜的信号雷电浪涌防护，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化工厂、水泥厂、天然气 LNG 气化站、炼油厂、污水处理、石油石化、民航等系统中信号控制线、数据传输线、仪器仪表监测线等信号线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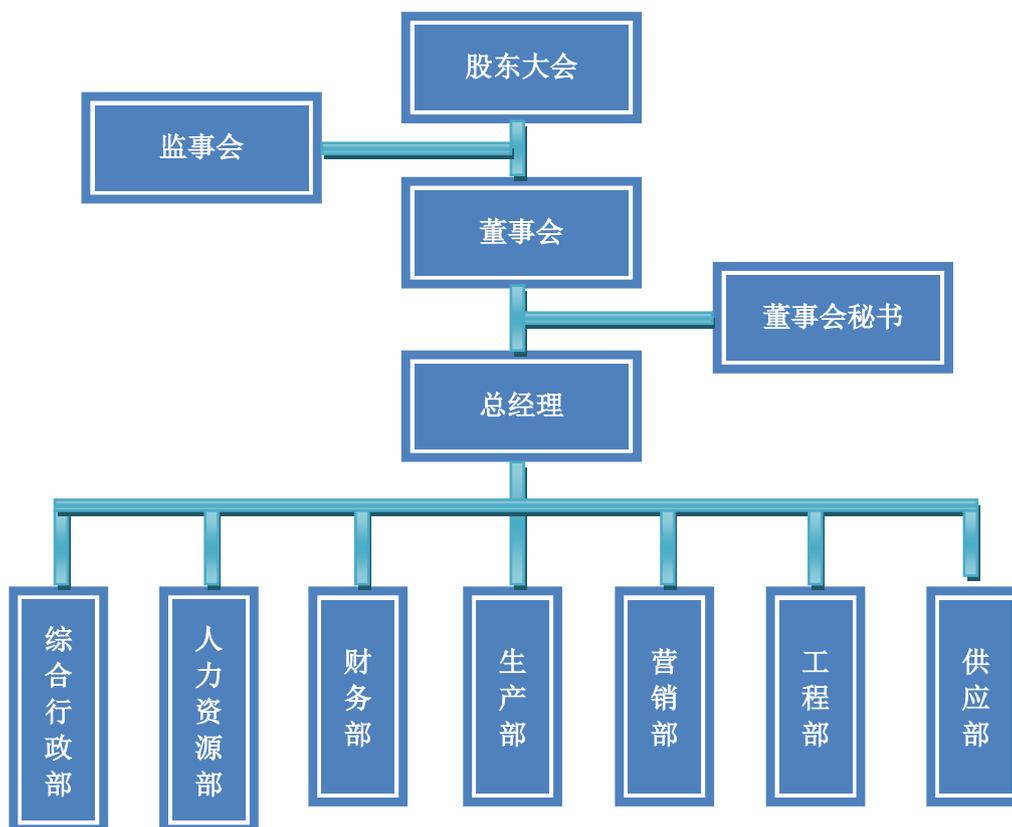
4、防雷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防雷器漏流老化程度测试服务，防雷设计咨询服务，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服务（即防雷设计图纸审查）、防雷工程服务、雷电灾害的调查与鉴定服务，代办防雷检测报验服务，雷击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预评估服务、方案评估服务、现状评估服务）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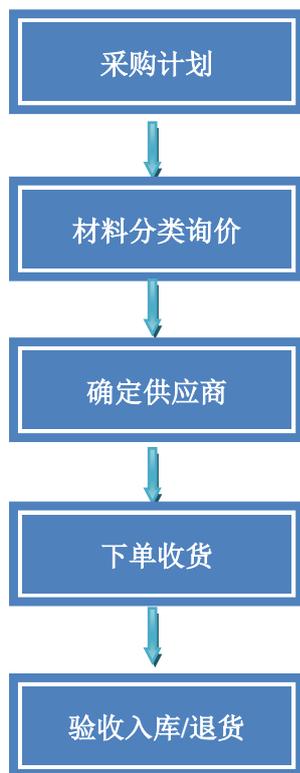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供应部根据库存情况和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核由财务总监批准后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分材料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报价，供应部根据供应商的询价结果选择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供应部根据采购清单及到货清单核对采购的数量、种类、规格确保无误差，由质量检验员验证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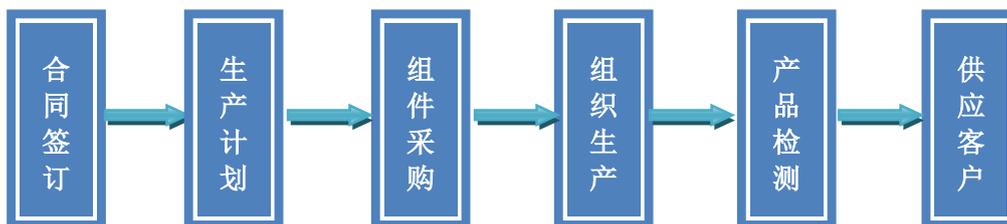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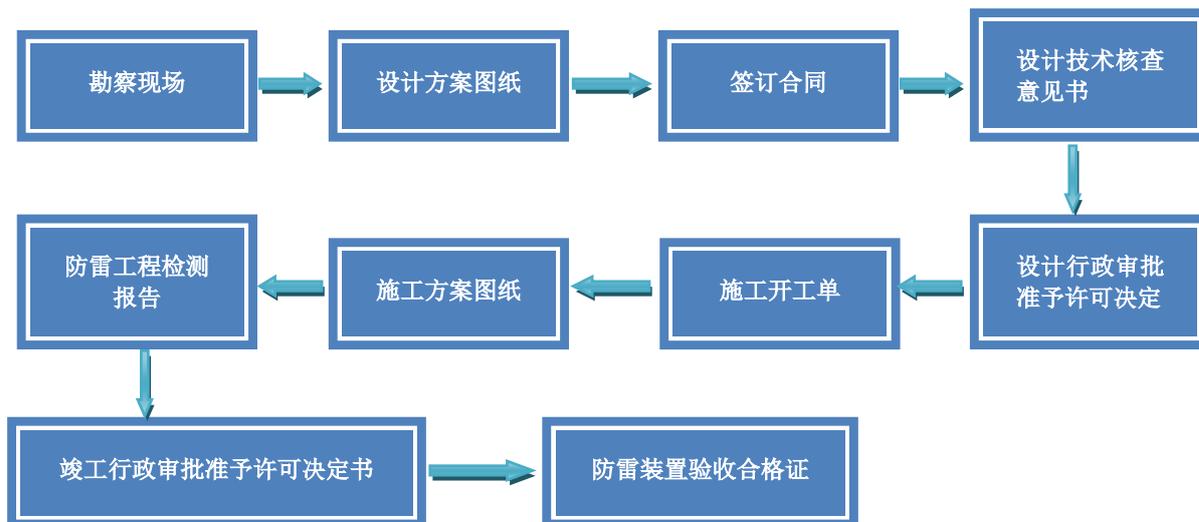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订单和全年销售任务以及公司生产任务的整体部署，每年 11 月份编制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涌保护产品，生产一般要经过开模、注塑成型、模块安装、焊接、组装和检测等工序。

生产管理流程如下：



公司防雷工程业务一般由项目经理落实实施合同确定的目标，依据合同指导工程实施和管理，项目经理对部门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通过施工日记记录工程的开、竣工日期以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起止日期，技术资料情况，重要工程的特殊质量要求和施工方法，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作为质量评定的一项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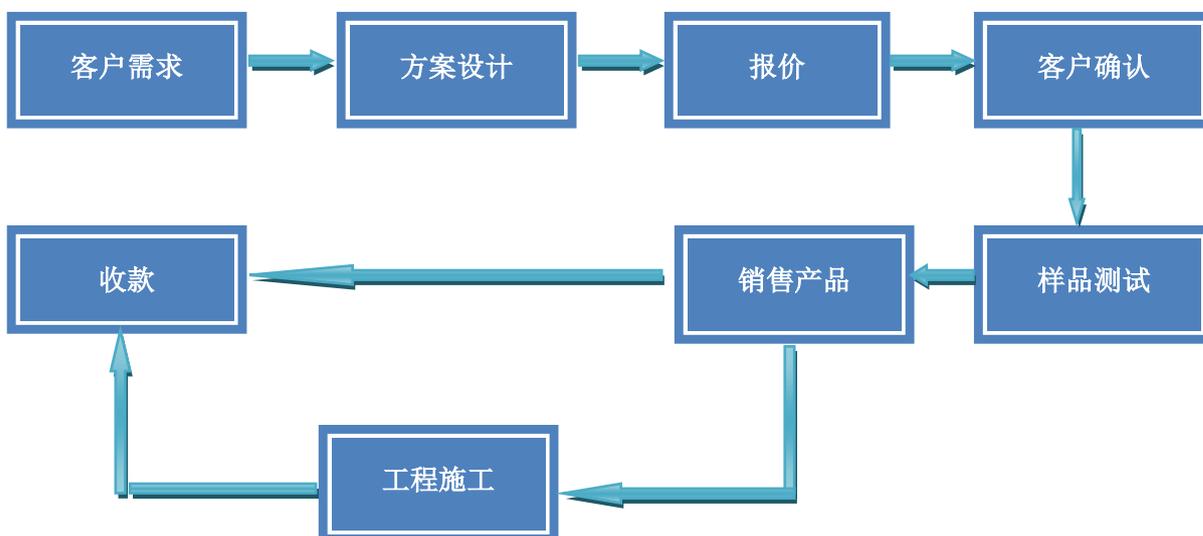
防雷工程检测验收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由营销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市场推广人员在每年度末提出下一年度市场推广工作计划，在每季度末提交执行结果报告和对下季度市场推广工作计划的调整。

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公司产品服务所采用的关键技术

核心技术列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环形双层避雷针	本实用新型属于雷电防护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环形双层避雷针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耗材少、造价低、寿命长、接闪效果好的环形双层避雷针。所采取的技术方案是：环形双层避雷针包括针头、接闪器和针杆，针头位于针杆的顶端，接闪器位于针头下方，所述接闪器为环形球状接闪器，由数个不同直径的圆环叠置而成，外观呈现球状。	自主研发	成熟
2	备份保护式电涌保护器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安全防护的电子装置，特别涉及一种备份保护式电涌保护器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备份保护式电涌保护器，其内置两片压敏电阻元件，由脱扣装置跳变对两片压敏电阻分别进行控制，并通过脱扣装置的跳变警示窗口显示损坏。	自主研发	成熟
3	通用智能型防雷检测模块及方法	本发明涉及防雷设备，特别涉及一种智能通用型在线防雷监测模块及方法，用于智能建筑防雷、工业防雷设施的监测，可实现对防雷器性能进行实时远程监测。	本发明提供一种通用智能型在线防雷监测模块设计方案，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记录防雷器的热脱扣、阀片温度、雷击次数、漏电流情况，采用 Modbus Rtu 通用协议通过 RS485 或 RJ45 接口和随意组成网络并可以和所有组态软件、自开发软件以及支持 Modbus Rtu 的硬件设备连接，实现对防雷器性能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对所有具有遥信口防雷器进行监测；通过自带的液晶显示屏显示防雷器相关信息，方便就地观测，从而弥补现有技术的缺陷。	自主研发	初步成熟

(二)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生产设备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7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3.58%，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962,281.59	593,733.25	368,548.34	38.30%
办公设备	362,496.38	159,655.97	202,840.41	55.96%
电子设备	12,738.08	4,519.00	8,219.08	64.52%
生产设备	6,500.00	360.21	6,139.79	94.46%
合计	1,344,016.05	758,268.43	585,747.62	43.5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962,281.59	369,662.15	592,619.44	61.58%
办公设备	149,504.08	107,208.08	42,296.00	28.29%
电子设备	3,689.40	3,063.24	626.16	16.97%
合计	1,115,475.07	479,933.47	635,541.60	56.9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2、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通用智能型防雷监测模块及方法”发明专利已于 2012 年 9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公司已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环形双层避雷针	ZL 2011 2 0384702.6	实用新型	2011.10.11-2021.10.10	原始取得	协盛科技
2	备份保护式电涌保护器	ZL 2012 2 0210653.9	实用新型	2012.05.11-2022.05.10	原始取得	协盛科技

协盛闪宁已完成研发或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通用智能型防雷检测模块及方法	2012103318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协盛闪宁

(2) 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公司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号	有效期	受理单位
1	协盛闪宁		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集成电路块；电器接插件；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配电箱（电）；电涌保护器；避雷针；避雷器（截止）	8605381	2011年09月14日—2021年09月1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正在申请中商标情况：

商标名称或样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进度
CISUM	11455316	2012.09.06	有限公司	已受理
	11596185	2012.10.12	有限公司	已受理
	12494476	2013.04.26	有限公司	已受理
	12494258	2013.04.26	有限公司	已受理

(3) 网络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isum.com.cn	有限公司	2012.07.18-2015.07.18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的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所得。公司与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分别于2010年7月1日和于2012年7月1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为公司提供办公、科研等场所，租赁期限分别为2010年7月1日起自2012年7月1日止和自2012年7月1日起自2015年7月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天津市红桥区竹山路7号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0.07.01-2012.07.01	80000 元/年
2	天津市红桥区竹山路7号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2.07.01-2015.07.01	80000 元/年

(三)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1	21022005002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2011.07.15-2014.07.14	天津市气象局	乙级资质
2	22022005002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2011.07.15-2014.07.14	天津市气象局	乙级资质
3	B560401201060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种专业工程（限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01/13
4	ZAX-QZ03201212010045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	天津市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中国安全防范 产品行业协会	叁级

2、备案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备案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有人
1	防雷第2013002号	天津市金融安全防护工程备案证	防雷类	天津市公安局	2013.05.30-2014.05.31	协盛科技
2	津公技防备字第20130502号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	——	天津市公安局	2013.05.08-2014.05.08	协盛科技
3	津防雷产品备[2013]第074号	天津市防雷产品使用备案	——	天津市气象局	2013.09.25-2015.09.23	协盛闪宁
4	津防雷产品备[2012]第111号	天津市防雷产品使用备案	——	天津市气象局	2012.11.23-2014.11.18	协盛闪宁
5	CP20130105号	河南省防雷产品使用备案	——	河南省气象局	2013.01.20-2015.01.19	协盛闪宁
6	桂雷产品登备[2013]第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雷产品登记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2013.01.05-2014.11.18	协盛闪宁
7	辽气[2013]备字第043号	辽宁省防雷产品使用备案书	——	辽宁省气象局	2013.02.03-2014.11.18	协盛闪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证书	授权企业	被授权企业	有效日期
1	特许经营商(天津、河北地区)	OBO Bettermann (Shenzhen) Limited	有限公司	2013.01.01-2013.12.31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6 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	8	31%
生产及服务	6	23%
销售	8	31%

研发	4	15%
总 计	26	1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8%
大学本科	14	54%
大专	6	23%
大专以下	4	15%
总 计	26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	62%
31 岁至 40 岁	4	15%
41 岁至 50 岁	2	8%
50 岁以上	4	15%
总 计	2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尹向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部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常小可，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1975 年在纺织局纺织技术专业学校学习；1975-1986 年在纺织局麻纺厂技术科任科员；1986-2004 年在天津市第一监狱动力科任安全员，期间在天津红桥职业大学学习机电一体化专业；2004-2010 年在天津天安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部长、

副经理；2010-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员。

王亮，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1999 年在新加坡华夏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习；1990-1995 年在天津市国际轮胎橡胶有限公司计量科任组长；1995-1999 年在新加坡 SONY 显像装置有限公司从事荧光膜技术研究；2000-2008 天津三星 SDI 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08-2011 年在天津豪圣电机有限公司任主管；2011-2012 年在天津宝罗电子有限公司任 SMT 科长；2012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技术员。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图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03,371.13	98.11%	7,173,716.92	95.24%
产品销售收入	8,663,281.02	61.57%	3,681,752.92	48.88%
工程施工收入	5,140,090.11	36.53%	3,491,964.00	46.36%
其他业务收入	266,379.24	1.89%	358,618.99	4.76%
合计	14,069,750.37	100%	7,532,335.91	100%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群体主要分布在金融、教育、轨道交通、电力、通讯、智能建筑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大学后勤保障部修缮管理中心	980,066.00	6.97
2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965,999.66	6.87

3	天津市隆裕电器有限公司	824,022.25	5.86
4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设施工程分公司	763,826.52	5.43
5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763,692.31	5.43
合计		4,297,606.74	30.56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710,255.00	9.43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61,640.00	7.46
3	天津市金德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9,821.36	4.64
4	天津久安集团有限公司	349,707.70	4.64
5	天津市百利开关有限公司	300,091.83	3.98
合计		2,271,515.89	30.15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三）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工程分包及折旧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压敏电阻芯片、PC 原料、气体放电管、箱体、电路板、浪涌保护器（代销）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可以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防雷工程业务成本包括工程分包、原材料、人工费用、现场费用等。公司2012年、2013年对外采购原材料及工程分包总额分别为5,405,451.87元和7,931,163.26元。公司经营业务以电子产品安装为主，不同于大型生产性企业，耗费电力能源较少，且大部分费用为照明及电子设备使用，无法精确计算安装中实际消耗的电量，因而未详细披露具体情况；产品装配过程中不需要用水，公司办公用水由出租单位提供公共水房，因而未单独核算。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2,072,624.70	26.13%	浪涌保护器
2	天津市宏发兴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3,000.00	13.15%	工程劳务

3	天津盛世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6,000.00	11.30%	工程劳务
4	常州市创捷防雷电子有限公司	788,420.00	9.94%	浪涌保护器
5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336,090.00	4.24%	浪涌保护器
合计		5,136,134.70	64.76%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天津市宏发兴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0,000.00	24.23%	工程劳务
2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1,017,209.00	18.82%	浪涌保护器
3	北京同为西门科技有限公司	297,471.00	5.50%	浪涌保护器
4	常州市创捷防雷电子有限公司	271,961.00	5.03%	浪涌保护器
5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194,266.00	3.59%	浪涌保护器
合计		3,090,907.00	57.17%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别	合同履行情况
2013年6月3日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设施工程分公司	高速收费站改造工程	853,316.96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3年9月16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津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115,67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3年6月24日	天津大学	天津大学防雷设施改造工程	967,900.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3年7月23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站防雷系统工程	380,003.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3年7月5日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津南污水处理厂	1,052,81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3年10月6日	宁波天安集团开关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防雷采购项目	654,08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2年5月16日	天津市金德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闪宁产品供应合同	215,52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2年7月15日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三号大烤炉生产线项目	166,000.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2年3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新办公楼装修(中心机房)防雷工程	154,952.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2年6月8日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配电系统防雷装置项目	139,00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2年7月10日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油化库静电导除系统工程	138,180.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1年9月15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雷系统三期工程项目	495,200.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1年4月20日	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设备采购合同	445,382.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1年4月10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弱点系统施工项目	439,125.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1年3月9日	天津市津电通用电气工程公司	OBO 供应合同	280,80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1年5月1日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热源厂工程施工总承包-避雷工程	208,000.00	工程施工	已完成
2011年4月12日	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项目	159,600.00	产品销售	已完成
2013年10月30日	常州市创捷防雷电子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	411,800.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3年10月10日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防雷芯片	114,440.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3年10月16日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	528,528.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2年8月20日	北京同为西门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48,164.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2年7月12日	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器件	54,272.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2年4月13日	浙江雷源电气有限公司	器件	47,040.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1年4月25日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器件	224,540.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2011年4月11日	北京同为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	200,312.00	采购合同	已完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由供应部门制定防雷产品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防雷产品的采购主要是直接采购电涌保护器成品，主要采购的品牌产品有德国 OBO 牌电涌保护器、广西地凯（DK）、北京同为本土品牌电涌保护器等。公司成品采购均与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多次、小批量采购方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每年采购电涌保护器组件，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评选，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对采购的组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采购组件用于生产自主研发防雷产品。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防雷工程施工和自主防雷产品生产，防雷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自行完成防雷项目的设计、施工，由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客户，采用总承包和分包的模式进行实施，由分包单位完成钻孔、挖槽、布线、固定避雷针等室外防雷部分工作，防雷产品安装、防雷工程设计等技术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外包工程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40%、19.06%。由于公司防雷工程分包业务仅为室外工程业务，防雷产品安装的核心业务均由公司技术人员实施，因而分包业务在公司防雷工程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对分包供应商也不存在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分包供应商为天津市宏发兴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盛世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根据防雷工程要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主防雷产品生产需要根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日期，在订单指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自主防雷产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电涌保护器，适用于计算机机房、办公楼、网络设备、闭路监视系统前端设备等的雷电保护。公司自主生产电涌保护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压敏电阻芯片、PC 原料、气体放电管、箱体、电路板等，生产工艺以电路板焊接、零部件组装为主，所使用的工具主要为电烙铁、焊锡、五金工具等。由于生产工具的单位价值较低，大部分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费用化处理，因而固定资产中没有生产设备。公司目前员工 26 人，生产及服务人员为 6 人，由于公司处于创业阶段，人员相对较少，因而存在各岗位人员交叉的情况，除管理人员岗位外，其他人员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均不同程度参与产品生产或者工程项目施工。因而公司销售规模、防雷施工业务规模基本反映了公司人员的业务实施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防雷产品和防雷工程业务销售主要通过项目投标、客户拜访、电话销售、网络推广等多种方式，与客户联络后登门拜访介绍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充分沟通确定客户意向后签订业务合同。公司电涌保护产品以及防雷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天津地区的金融系统、政府机关系统、教育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电力系统等，公司客户经理负责公司产品前期的营销工作，根据客户的需求状况，为客户提供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和服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防雷产品销售、防雷工程施工以及防雷技术服务等项业务。其中，防雷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代理销售防雷产品和自主研发生产防雷产品，公司代理销售是德国 OBO 公司品牌的各型号电涌保护器，同时采购本土知名厂商生产的电涌保护器，部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部分用于防雷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公司进行了自主品牌 CISUM 电涌保护器研发、设计、组装、测试，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部分通过销售给母公司协盛科技，用于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防雷工程施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公司通过投标、拜访客户、电话销售等方式获得订单，工程施工成本为材料费用、施工人工工资、安装费用、办公费用等。工程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施工，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如果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工程施工，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交付客户后确认工程业务收入；如果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且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成本。防雷工程施工业务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设计、施工和维护，并由独立第三方出具检测合格证，需要的施工经验和技術含量较高，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

公司防雷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防雷工程设计、防雷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后，工作量能够可靠确定时确认收入，由于合同金额较小，一般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防雷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技术人工工资，原材料使用较少，因而能够保持高盈利率。但该项业务规模扩大空间有限，总体盈利水平不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下属行业“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代码：C389）下属子行业“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代码：C389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电涌保护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气象局雷电防护管理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行业技术质量监管部门。

2、主要扶植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200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中指出：“不断强化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基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海堤、水库、防风林、城市排水设施、避风港口、紧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及时疏通河道，抓紧进行病险水库、堤防和海塘等重要险段的除险加固，保证工程设施防灾抗灾作用的有效发挥。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在各类建筑物、设施和场所安装防雷装置，并加强定期检测。针对台风、风暴潮、沙尘暴等灾害强度增加、损失加重的实际情况，科学制订防风、防浪、防沙工程建设标准，切实提高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 年 1 月国务院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

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规定：“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1）有法人资格（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4）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5）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第三十九条，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中第15例“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中。

（4）《气象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12月，中国气象局发布《气象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其中“气象监测与灾害预警工程”中指出“完善农业、林业、城市、江河流域、交通、电力、旅游等重点领域气象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服务系统，推进雷电监测网和农村中小学校雷电防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气象观测自动化和技术装备保障系统建设，建立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带动实施各省（区、市）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气象工程。”

(5) 《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12月，中国气象局与国家文物局等16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从加强源头管控、强化末端守护、增强防范能力、治理安全隐患、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科技应用等六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物防雷安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博物馆防雷设施未经气象部门审核验收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不得核准设立；要持续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墓葬、古遗址等文物建筑的防雷设施，进一步增强雷电灾害防范能力；各级气象部门和文物部门要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工作机制和防灾减灾预警联动机制，大力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安全综合治理，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制定并完善文物、博物馆防雷技术标准，形成较为完备的文物安全标准规范体系；积极推进科技手段在文物安全防范领域的应用，提升防雷技术能力。”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 电涌保护行业在全球的发展历程

电涌保护产品的产生起源于欧美，随着电气、电子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发展阶段：



(2) 电涌保护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历程

中国电涌保护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伴随中国电网建设而产生，当时，电涌保护产品未得到足够的重视，行业发展比较缓慢。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我国相继发生一系列雷击事件，雷击事件促进了中国电涌保护行业进步，国内各行业针对雷电防护建立实验室。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随着中国电气化程度的提高，OBO、菲尼克斯等国际知名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此后，微处理器的广泛应用，为电涌保护行业带来巨大需求，电涌保护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3) 中国电涌保护行业现状

①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据统计，中国共有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 1500 多家，其中甲级资质企业 40 多家，乙级资质企业 586 家，丙级资质企业 870 家。电涌保护器生产企业 550 多家，产值上亿的企业仅有几家，4000 万以下企业占到 90% 以上。整体来看，中国防雷市场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②市场区域性较强

电涌保护产品需求的主要市场集中在雷击较频繁的海南省、广东省、广西省、福建省等南方省份，这些地区对电涌保护产品需求较大，但防雷企业也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北方地区电涌保护市场由于受经济发展及雷暴日较低等因素影响，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经济带，其他地区发展相对较慢。整体来看，中国电涌保护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③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电涌保护产品大部分适用于建筑配电、普通计算机、电话、以太网等基本通用环境及设备用户，这些领域市场门槛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一批电器生产企业、开关生产企业、断路器生产企业以低价格切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产品价格较低。

2、行业规模

电涌保护器的需求重点集中于金融、建筑、通信、电力、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安防、企业信息化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而且根据产品特点和安全性要求，电涌保护器产品需要在安装后定期更换。我们对部分行业的市场容量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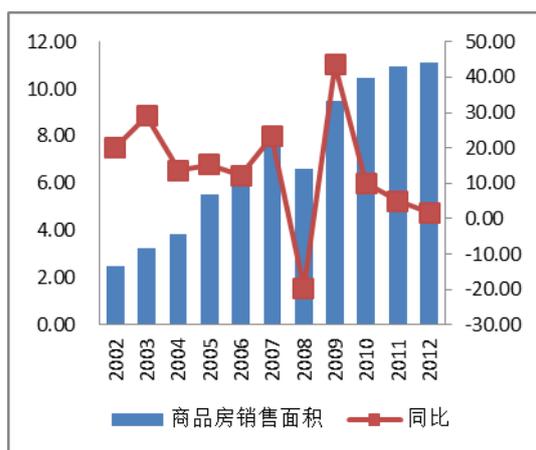
(1) 金融行业

金融行业是电子设备集中的部门，对电涌保护器有较大需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报》，截止 2012 年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3747 家，如果按每个法人机构仅有一个管理中心计算机数据机房，每个机房配置电涌保护器 8 万元，则市场容量近 3 亿元，营业网点总数达到 20.51 万家，每个营业网点配置防雷箱，若干信号防雷器和精细化电涌保护器的费用至少是 15000 元，市场容量为 30 亿多元，仅银行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电涌保护器需求就在 33 亿元以上。如果考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系统的电涌保护市场容量预计在 35 亿元以上。

(2) 建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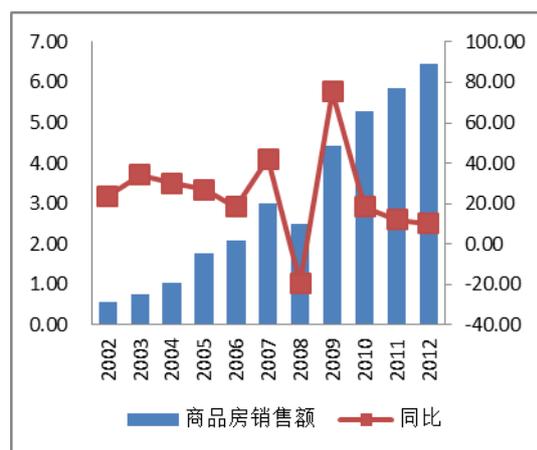
建筑行业的电涌保护器用于电源保护和信号保护。自 2009 年末开始，虽然楼市调控政策不断加码，但行业销量增长依旧，09 年全行业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增 53%和 83%；10 年面积增 10%，金额增 18%；11 年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增 4.9%、12.1%；12 年销售面积和金额分别增长 1.8%和 10%。另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学习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指出，“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户），到 2015 年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这是政府对人民作出的承诺，要全力完成”。因此，房地产市场对电涌保护产品形成持续需求。

2002-2012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南京证券

2002-2012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额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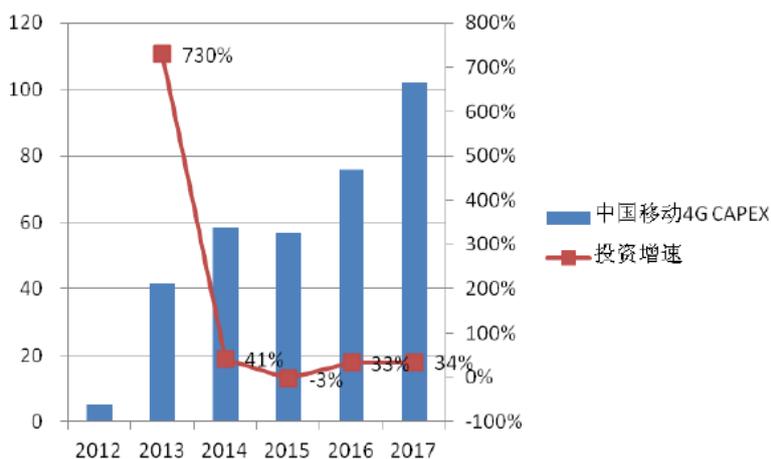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南京证券

(3) 通信行业

通信行业对防雷十分重视，是雷电电涌保护器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尤其在

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中，防雷是必须考虑的安全措施。2013 年 4G 牌照即将发放，市场预计三大运营商的 4G 投资规模有望突破 3000 亿元。仅中国移动 4G 分布式基站的建设数量保守估计在 200 万以上，是现有 2G 基站数量的 2 倍以上，3G 基站数量的 6 倍以上，4G 基站的建设将对电涌保护器产生较大需求。

中国移动 4G 基站 CAPEX 预测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

(4) 电力行业

中国电网建设面临大规模技术升级，国家将加大特高压输电线路和智能电网投资。2013 年拟用于特高压的投资为 520 亿元，较 2012 年投资翻倍，未来五年国家电网公司将投入 6200 亿元建设特高压电网，到 2020 年，特高压的输电功率将达到 2.1 亿千瓦，将比目前的 7000 万千瓦高 3 倍。“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较“十一五” 250 亿元的年均投资翻番，特高压输电线路和智能电网投资将对电涌保护器产生较大需求。

(5)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中央已经明确对“十二五”铁路建设目标的支持和保障，铁路建设将持续。国务院将 2013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年初的 6500 亿元上调至 6900 亿元，而 2014-2015 年总计完成投资将不低于 1.4 万亿元，即年均 7000 亿元左右。

2012 年 9 月发改委网站集中公布 25 个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原市、兰州市、广州市、沈阳市、厦门市、常州市等 6 个城市的轨交建设规划获批，哈尔滨市、上海市等城市的建设规划调整方案获得批准，另外还

有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交网、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城际铁路规划等区域轨交铁路规划获批，据此预计我国 2012-2015 年的城轨交通总投资额将达到 7200 亿元。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对防雷产品形成持续需求。

(6) 安防行业

随着人类对安全需求的不断增加，视频安防数据已经成为基本的公共数据资源，数据采集点越来越多，数据处理系统越来越复杂。2010 年，中国安防企业达到了 25000 家左右，从业人员约 120 万人，行业总产值达到 2300 多亿元。按照安防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为防止安装在户外的监控摄像头免受电涌的损害，通常需要给监控点配置视频综合防雷箱或三合一信号防雷器，安防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动电涌保护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7) 企业信息化领域

企业信息化的基础硬件系统是由数据中心和基础数据链路组成，其中数据中心是整个系统的核心，而计算机终端设备、数据服务器及网络交换设备、存储设备、不间断供电系统等通常认为是数据中心的关键设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结果显示，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43769 个（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按照每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一个数据中心机房测算，数据中心机房雷电电涌保护器的常规配置主要有：2 个防雷箱，1 个 24 口网络电涌保护器、1 个电话线电涌保护器，最低配置大约需要 20000 元，电涌保护器的市场容量约在 68 亿元。

3、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电涌保护企业经历了多年发展后，电涌保护技术水平大幅提高，国内企业之间以及与外资品牌之间的产品技术差距不断缩小。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给电涌保护器带来了更加多样性的需求，雷电电涌保护器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产品向集成化、精细化、立体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电气设备的多样性变化给电涌保护带来了更加多样性的需求，主要表现在：①市场安全要求的提升，部分行业开始使用二合一、

三合一电涌保护产品，产品从单一化走向集成化；②微电子技术的发展，电涌防护由粗放式向精细化发展；③电磁脉冲从空间侵入，使得电涌防护从平面化走向立体化；④数字技术、在线测控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应用在电涌保护器中，产品逐步智能化。

(2) 高端产品需求逐步成为市场热点

石油化工、国防等特定行业对电涌保护产品的要求特殊，技术门槛高，这些领域将成为未来企业竞争的热点领域之一，另外新材料的使用不仅性能更加稳定而且使用寿命更长，将会成为行业产品和技术升级的方向。

(3) 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中国电涌保护技术不断进步，部分防雷产品已经可以完全替代进口。例如，在通讯行业，国内以深圳盾牌、雷安电子、中光防雷、海鹏信等为代表企业的 SPD 品质已超过国外品牌。在铁路领域，国内企业科安达以近 30% 的市场份额占据了绝对优势，而外资企业 OBO 占了不到 10% 的份额排名第二位。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涌保护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通信、金融、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安防、企业信息化、电力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下游相关行业容易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使得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行业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涌保护产品大部分应用于建筑配电、计算机、以太网等基本通用环境及设备用户，这些领域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一批电器生产企业、开关生产企业、断路器生产企业以低价格切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盈利下降或破产风险。

3、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房地产调控全面收紧，二线部分城市也逐步发布新的调控政策，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量处在高位，市场存在较大风险，房地产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可能导致房地产项目

建设进程的波动，进而影响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防雷电涌保护器企业按照市场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特点	代表性公司
1	专业生产企业	专业研发、制造防雷电涌保护产品	OBO、DEHN、深圳盾牌、明家科技、雷安电子、海鹏信等
2	工程公司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服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防雷工程公司
3	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提供一揽子防雷工程解决方案(包括产品)	中光防雷、欧地安、爱劳、地凯等

电涌保护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差异较大。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较低。高端市场行业壁垒较强，产品专业性强，需求独特，企业数量较少，产品差异化明显，具有较强定价权，价格相对较高。

行业终端市场具体特点如下表所示：

市场类型	特点
中低端市场	(1) 行业壁垒较低(2) 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3) 产品“同质化”(4) 产品议价能力弱
高端市场	(1) 行业壁垒较高(2) 产品专业性强，企业数量较少(3) 产品需求独特，差异化明显(4) 产品议价能力强

电涌保护产品的应用重点集中于建筑、通信、电力、新能源、铁路等领域，应用领域广阔，不同企业的应用领域也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领域	代表企业
1	建筑	上海雷迅、OBO、北京同为、浙江雷泰等
2	电信	深圳盾牌、海鹏信、雷安电子、中光防雷、欧地安、明家科技、锦天乐等
3	通讯设备	雷安电子、中光防雷、海鹏信、深圳盾牌等
4	电力	DEHN、PHOENIX、西岱尔、明家科技等
5	新能源	DEHN、欧地安、爱劳等
6	铁路	OBO、DEHN、深圳铁创、雷安电子、爱劳等

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有成都兴业雷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

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OBO 集团、北京同为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盾牌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兴业雷安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兴业雷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金 2500 万元，拥有生产经营场地近 10000 平方米，系中国气象学会防雷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生产电源避雷器、信号避雷器、天馈避雷器和避雷针四大系列 300 余种规格的产品，拥有 40 余项国家专利。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客户有：首都、浦东、双流、珠海、桂林、美兰等机场，以及公检法、联通、广电、气象、铁路、电力、银行、军队、金融证券等部门和 UT 斯达康、华为技术、中兴通讯、上海贝尔、中国普天、大唐移动等通讯设备制造企业。

(2)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浪涌防护产品、智能配电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取得了德国 TUV、美国 UL 认可的目击实验室，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防雷产品和配电产品均通过了 TUV 、CE 等国际认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浪涌防护系列产品、智能配电系列产品、等电位接地系列产品和避雷针系列产品。公司产品适用于通信、电力、石化、铁路、工业控制、数据中心、安防等领域的防雷及配电系统。客户有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设备制造商，如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以及国外电信设备制造商。

(3) 深圳市盾牌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盾牌防雷技术有限公司（DOWIN）成立于 2000 年，位于中国深圳蛇口，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和测试设备，多款 1 级，2 级防雷产品通过得了 KEMA-KEUR 认证。公司产品主要为通信系统和弱电系统免遭雷电和电源异常造成的损坏提供了一整套解决方案，包括交流、直流、射频、高速数据和信号的保护，应用于通信、铁路、石化、医疗、太阳能和风电行业等行业。

(4) 北京同为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同为由北京同为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同为西门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前者具有国家气象局颁发的防雷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的甲级资质，主要提供雷电防护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支持、销售服务等，同时作为西门子防雷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中心；后者承担产品研发、生产 TOWE 系列电涌保护器（SPD）和电源分配单元(PDU)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电涌保护器(SPD)、电源分配单元(PDU)、安全智能电气产品三大类，涵盖电源电涌保护、通信传输电涌保护、直击雷防护、接地系统、电源分配单元、终端设备连接和保护等领域。公司先后通过 GB/T19001 - 2000(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 2004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 - 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专业防雷企业，主要涉及通信、电力、交通、安防、民航、金融、石油石化、教育、广电、军备及工矿企事业单位等。公司研制生产的防雷及接地产品有八大系列，160 多个品种，主要产品有：DK 并联电源电涌保护器；DK 二端口串联电源电涌保护器；DK 直流电源电涌保护器；DK 计算机网络、仪器仪表控制线等信号电涌保护器；DK 防爆型电涌保护器；DK 天馈线电涌保护器；DK 组合式电涌保护器；DK 避雷针、雷击计数器、接地产品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欧盟安全生产 CE 认证；公司获国家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甲级资质，参编了多个行业的防雷技术规范，并主编 GA/T670-2006《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6)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 5 月，是广东省民营高科技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涌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7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明家科技”，股票代码为“300242”。

公司产品分为民用电涌保护器和工业电涌保护器两大类。民用电涌保护器以插座式为主，工业电涌保护器主要有集成型电涌保护器、电源电涌保护模块和信号电涌保护器。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品牌渠道商，例如 Yazawa、贝尔金

(Belkin)、宜丽客(Elecom)、魔声(Monster)等；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烽火网络、湖北电力等。

(7) OBO BETTERMANN 集团

OBO BETTERMANN 集团是电子科技产品制造商，其产品覆盖电缆布线与支持系统、电缆连接与固定系统、防雷及过电压保护系统、防火保护系统、地板下电缆管理系统、墙面布线系统、电气设备系统七大系列。公司的生产、分销及服务网络遍布全球，产品广泛应用于世界各地的交通设施、工商楼宇、通讯装置、金融机构等工程项目。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产品和服务优势

防雷工程业务方面，公司获得防雷工程设计乙级、施工乙级资质，防雷工程施工项目由工程部专业人员进行设计、施工和维护，并由独立第三方出具检测合格证，保证工程的质量和效率，此外，公司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防雷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进入防雷行业时间较早，通过在天津地区的市场开拓和项目实施，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公司在天津地区防雷领域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金融、教育、政府机关、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领域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重点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天津大学、中咨泰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工程总公司交通设施工程分公司等。

(3) 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防雷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保持与国内外防雷产业领军企业的技术交流，虚心学习国内外优秀企业的技术经验，并与其建立了稳定、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这些企业包括：德国 OBO、法国施耐德、广西地凯、北京同为等。另外，公司紧跟国家防雷行业的相关政策，在报检、报验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3、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资金匮乏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是缺乏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防雷电涌保护器行业发展需要的资金量相对较大，公司的产能建设、人才引进、研究开发、渠道拓展均需要资金配套，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从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 营销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天津市场的发展，目前公司的客户也集中在天津地区，没有形成以天津为基地辐射全国的营销格局。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公司应加大营销团队的建设和销售渠道的拓展。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贡献绝大部分收入，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望快速增长，其中工程施工和代理产品销售将继续稳定发展，自主产品销售在快速增长的过程中收入占比将不断提升。

(一) 行业政策使防雷需求刚性化

因雷电灾害的发生频率大、范围广、危害严重，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对雷电防护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国务院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在各类建筑物、设施和场所安装防雷装置，并加强定期检测；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政府对防雷措施的强制要求确保了雷电防护产品和防雷工程的刚性需求。

(二) 主要下游行业规模增长及信息化快速发展带动防雷需求

建筑、通信、金融、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安防、企业信息化、电力等防雷服务需求较大的行业规模不断增长，防雷服务需求随之增加，而各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使得机房的数量及规模均得到较快增长，各行业在防雷措施上的投资占比获得提升。下游行业规模增长及防雷投资占比提升将共同助推防雷行业需求增长。

(三) 较低的行业集中度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国内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 1500 多家，其中电涌保护器生产企业 550 多家，其中多数为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企业有机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具备业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且在天津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有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自主产品销售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公司自主品牌 CISUM 系列电涌保护器 2012 年上市,2013 年实现销售额 28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0.01% 提升到 20.40%。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未来随着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 在技术提升、产品升级的同时,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有望获得快速增长并在其他区域市场获得较好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0 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着股东会召开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提前通知、执行董事决定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增加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本公司，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轶超，实际控制人为刘轶超、张樟夫妇。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刘轶超、张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刘轶超	董事长、总经理	450.90	90.00%	否
2	张 樟	董事、财务总监	50.10	10.00%	否
3	张宇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否
4	张文超	董事	0	0	否
5	赵 辉	董事	0	0	否
6	刘婷婷	监事会主席	0	0	否
7	尹向辰	监事	0	0	否
8	马 超	监事	0	0	否
合计		-	501.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刘轶超与张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部分董事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人员增加幅度较大，系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2013年9月1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轶超、张樟、张宇超、张文超、赵辉；监事会成员为刘婷婷、尹向辰、马超。

2013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刘轶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宇超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04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为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协盛闪宁	天津市	加工	100.00	电子与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雷电和电涌防护工程施工；防雷设备及开关控制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机房装饰装修。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关联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轶超、张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000.00 元购买原股东刘轶超、张樟持有的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的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的决定，公司股权收购的合并日定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

(三)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4,929.83	2,467,45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009.50	
应收账款	4,238,841.02	1,817,046.61
预付款项	542,240.06	312,336.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244,785.10
存货	615,269.37	138,1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8,905,289.78	4,979,782.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747.62	635,54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75.74	85,58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823.36	721,283.76
资产总计	9,560,113.14	5,701,066.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	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6,433.65	432,341.55
预收款项	46,190.12	36,187.7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393.45	16,454.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287.83	43,78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8,305.05	2,128,76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918,305.05	2,128,76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1,451,420.94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98.00	95,76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789.15	466,538.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808.09	3,572,298.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808.09	3,572,29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0,113.14	5,701,066.53

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69,750.37	7,532,335.91
减：营业成本	10,172,112.17	5,597,26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021.98	150,273.03
销售费用	389,268.23	274,018.25
管理费用	2,112,599.72	1,341,535.39
财务费用	111,718.48	77,669.86
资产减值损失	-66,051.46	100,96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081.25	-9,387.98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081.25	-9,387.98
减：所得税费用	153,571.72	47,359.36
四、净利润	1,069,509.53	-56,747.3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509.53	-56,747.3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33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509.53	-56,747.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509.53	-56,74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5,592.90	131,954.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1,078.07	7,500,64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594.07	1,608,2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5,672.14	9,108,85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3,783.05	6,012,80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663.96	902,92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08.54	322,38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972.54	2,306,2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028.09	9,544,3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55.95	-435,51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40.98	320,6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540.98	320,6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40.98	-320,6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27.36	83,18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627.36	283,1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372.64	1,516,81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475.71	760,69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454.12	1,706,76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929.83	2,467,454.1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9,509.53	-56,74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051.46	100,964.15
少数股东损益	-	-
固定资产折旧	278,334.96	206,753.92
无形资产摊销	153.57	61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1,627.36	83,18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512.86	-25,24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2,628.00	-1,68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31,633.03	-483,02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1,818.26	-260,329.4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355.95	-435,512.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4,929.83	2,467,454.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7,454.12	1,706,76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475.71	760,691.1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1,000,000.00			95,760.38		466,538.18		3,572,298.56		3,572,2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	1,000,000.00			95,760.38		466,538.18		3,572,298.56		3,572,29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3,000,000.00	451,420.94			-63,162.38		-318,749.03		3,069,509.53		3,069,509.53
(一) 净利润							1,069,509.53		1,069,509.53		1,069,509.5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9,509.53		1,069,509.53		1,069,509.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950.95		-106,950.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6,950.95		-106,950.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1,420.94			-170,113.33		-1,281,307.6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51,420.94			-170,113.33		-1,281,307.61				
(六)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1,451,420.94			32,598.00		147,789.15		6,641,808.09		6,641,808.09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1,000,000.00			95,760.38		523,285.52		3,629,045.90		3,629,04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	1,000,000.00			95,760.38		523,285.52		3,629,045.90		3,629,04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56,747.34		-56,747.34		-56,747.34
(一) 净利润							-56,747.34		-56,747.34		-56,747.3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747.34		-56,747.34		-56,747.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1,000,000.00			95,760.38		466,538.18		3,572,298.56		3,572,298.5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5,861.01	1,792,48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009.50	
应收账款	3,523,198.84	1,817,046.61
预付款项	320,374.06	238,734.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785.10
存货	179,922.91	2,1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23,366.32	4,095,21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2,206.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921.99	619,347.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59.39	85,58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787.54	704,935.89
资产总计	8,690,153.86	4,800,150.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	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183.25	343,652.55
预收款项	21,510.12	36,187.7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102.73	4,341.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787.83	40,28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3,583.93	2,024,46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113,583.93	2,024,465.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1,451,420.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4.90	95,760.38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03,634.09	669,92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6,569.93	2,775,685.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6,569.93	2,775,68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0,153.86	4,800,150.81

6.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99,177.58	7,531,583.77
减：营业成本	7,901,615.26	5,833,87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226.98	150,151.27
销售费用	285,308.23	271,946.25
管理费用	1,870,877.94	1,236,256.81
财务费用	109,199.47	79,737.03
资产减值损失	-103,716.84	100,96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666.54	-141,342.33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666.54	-141,342.33
减：所得税费用	162,988.07	47,359.36
四、净利润	858,678.47	-188,701.6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678.47	-188,701.6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6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678.47	-188,70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678.47	-188,70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4,170.50	7,492,26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20.05	306,07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7,590.55	7,798,33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2,865.12	6,198,05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134.57	845,8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72.99	308,14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99.49	968,4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772.17	8,320,5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81.62	-522,17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992.30	320,6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992.30	320,6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992.30	-320,6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453.34	83,18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53.34	283,1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546.66	1,516,81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372.74	674,02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488.27	1,118,46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861.01	1,792,488.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8,678.47	-188,70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716.84	100,964.15
少数股东损益	-	-
固定资产折旧	267,417.61	196,484.2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0,453.34	83,18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929.21	-25,24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3,281.54	88,48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5,574.12	-354,97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087.75	-422,369.6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81.62	-522,175.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5,861.01	1,792,48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2,488.27	1,118,460.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372.74	674,027.9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95,760.38		669,924.92		2,775,685.30		2,775,68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10,000.00				95,760.38		669,924.92		2,775,685.30		2,775,68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3,000,000.00	1,451,420.94			-84,245.48		-566,290.83		3,800,884.63		3,800,884.63
(一)净利润							858,678.47		858,678.47		858,678.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8,678.47		858,678.47		858,678.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51,420.94			-84,245.48		-1,367,175.46				
1.提取盈余公积					85,867.85		-85,867.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451,420.94			-170,113.33		-1,281,307.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57,793.84		-57,793.84		-57,793.8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1,451,420.94			11,514.90		103,634.09		6,576,569.93		6,576,569.93

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95,760.38		858,626.61		2,964,386.99		2,964,3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0,000.00				95,760.38		858,626.61		2,964,386.99		2,964,38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188,701.69		-188,701.69		-188,701.69
(一)净利润							-188,701.69		-188,701.69		-188,701.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0,000.00				95,760.38		669,924.92		2,775,685.30		2,775,685.3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以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合并日确定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备案和营业执照颁发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

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f.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生产设备	10	5	9.5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防雷产品电涌保护器，产品相对比较单一且单价不高，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为：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产品已经发出；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在满足以上条件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已经提供，工作量能够可靠确定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提供防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金额小、服务期限短，不存在跨期结转情况，在业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实现；在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成本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方法，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对开工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为客户提供防雷工程施工业务，由于防雷工程施工具有季节性，施工期间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季度，基本能够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在工程完成时确认收入；对存在跨期结转的工程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成本和费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 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03,371.13	98.11%	7,173,716.92	95.24%
产品销售收入	8,663,281.02	61.58%	3,681,752.92	48.88%
工程施工收入	5,140,090.11	36.53%	3,491,964.00	46.36%
其他业务收入	266,379.24	1.89%	358,618.99	4.76%
合计	14,069,750.37	100%	7,532,335.91	100%

公司主要从事防雷产品生产、销售以及防雷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68%，主营业务收入由产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上升，2013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8,663,281.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30%，增长趋势明显；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2 年、2013 年平均比重为 41.45%，随着 2013 年度防雷工程施工合同的陆续签订，公司业务逐步进入快速成长期，当年度工程施工收入达到 5,140,090.1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设备已经发出以及客户签收确认为前提，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按照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公司防雷工程合同单体金额较小，施工周期较短，且施工完毕后需要经过气象局检测部门检测验收，一般在工程完工并经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主营收入的平均比重仅为 3.33%，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防雷技术指导产生，在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后，工作量能够可靠确定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趋势看，公司的核心业务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施工快速增长，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防雷技术经验，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在行业领域内的销售规模逐年提升，主营业务逐步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2. 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地域	省（市）	2013 年度		2012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北	天津	11,692,999.96	83.11%	6,736,383.36	89.43%
华北	北京	292,308.31	2.08%	597,967.95	7.95%
华北	河北	101,482.06	0.72%	3,283.75	0.04%
东北	辽宁	70,563.24	0.50%		
东北	黑龙江	11,692.33	0.08%	35,598.29	0.47%
华东	江苏	89,170.94	0.63%	11,076.93	0.15%
华东	山东	12,119.66	0.09%	39,213.67	0.52%
华东	上海	30,401.71	0.22%		0.00%
华东	浙江	772,786.32	5.49%	10,692.31	0.14%
华中	河南	994,227.55	7.07%		
西北	陕西			95,726.49	1.27%
西南	四川	1,998.29	0.01%	2,393.16	0.03%
合计		14,069,750.37	100%	7,532,335.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天

津、北京、河北)，所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2%、85.91%，由于公司防雷产品业务起源于天津，工程施工受地域和施工条件的限制，客户单位主要集中在天津地区，因而华北地区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在开拓天津地区业务的同时，不断向周边地区辐射，近年来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业务有所增长，尽管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以上地区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未来将进行重点布局，并不断向东北和西北地区扩展。

（二）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代理产品销售	5,792,708.23	57.37%	3,681,000.78	-13.49%
自主产品销售	2,870,572.79	381554.05%	752.14	-79.63%
防雷工程施工	5,140,090.11	47.20%	3,491,964.00	-5.55%
技术服务	266,379.24	-25.72%	358,618.99	
合计	14,069,750.37	86.79%	7,532,335.91	-5.32%

公司的产品类别为代理防雷产品销售、自主产品销售、防雷工程施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销售的防雷产品为电涌保护器，其中代理产品销售的品牌主要为德国 OBO 品牌产品、广西地凯科技公司产品（DK）以及北京同为西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等；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为 CISUM 电涌保护器；公司防雷工程施工主要是为建筑物、服务器、系统设备等提供雷电冲击保护。

公司代理电涌保护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较大比重，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48.87% 和 41.17%，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之一。代理产品销售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模式的转型，由代理产品销售逐步向自主研发产品销售转变，代理产品采购的比重下降。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CISUM 系列电涌保护器的推出，公司改变了代理产品的商业模式，预计未来代理销售产品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自主产品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由 2012 年的起步阶段发展到 2013 年度量产阶段，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0.01% 提升到 20.40%，显示出公司已经顺利完成了技术升级和销售转型，自主品牌 CISUM 系列电涌保护器逐渐推向市场，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 2013 年度实现自主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870,572.79 元，主要通过客户拜访、网络推广等方式拓展产品渠道，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当年度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签订电涌保护器的销售合同，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899,837.27 元、729,330.79 元。公司在防雷产品设计和安装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实现了经营模式转型，由传统代理销售方式转换为自主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律，公司产品品牌在行业内已经具备竞争实力和市场认可度。

公司防雷工程施工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91,964.00 元和 5,140,090.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6%和 36.53%。防雷工程施工作为品牌推广和技术实施的平台，占据公司业务的核心地位，尽管在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但收入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0%，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报告期内着力打造防雷工程施工业务，加大在客户中品牌的推广和影响力，并通过技术实施和反馈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在 2012 年、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和 1.89%，其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防雷技术指导和服务，属于公司的辅助业务，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

从主营业务结构和变化趋势看，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完成了经营模式的转型，自主研发品牌电涌保护器销售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公司自主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同时发展的模式逐步形成，销售合同快速增长，在专业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2. 主营业务结构和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产品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代理产品销售	16.47%	9.23%
自主产品销售	18.11%	31.82%
防雷工程施工	42.30%	36.37%
技术服务	93.55%	90.63%
综合毛利率	27.70%	25.69%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防雷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为 9.23%和 16.47%。代理产品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其毛利率的

变动主要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及与客户的定价谈判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交易价格从几千元至数万元不等，单笔交易的盈利水平差异很大，对年综合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毛利率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防雷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12.85%，基本反映了代理产品销售的盈利水平。由于代理产品销售盈利水平较低，公司在报告期末逐步将业务转移到毛利更高的自主研发产品销售以及防雷工程施工方面，综合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态势。

公司自主产品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有所波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2% 和 18.11%，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自主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对外销售数量较少，毛利率主要受单笔销售业务的影响，呈现出较高的数据水平，2013 年度公司自主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2,870,572.79 元，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18.11%。公司电涌保护器产品刚刚推向市场，市场定价能力较弱，因而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品牌的推广，预计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防雷工程施工作为核心业务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在 2012 年、2013 年保持平稳上升，分别达到 36.37%、42.30%，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定价能力逐步显现。防雷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防雷工程项目由工程部专业人员进行设计、施工和维护，并由独立第三方出具检测合格证（当地气象局出具合格证、防雷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需要的施工经验和技術含量较高，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同时，公司在天津防雷施工领域经过多年积累，拥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在 2013 年度陆续承接了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等网点的防雷施工项目，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也使得毛利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防雷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防雷技术指导和服务，在 2012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90.63%、93.55%，主要是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为技术人员工资，使用的原材料较少，因而能够保持高盈利率。由于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小，规模扩大空间有限，盈利的可持续性较差，为公司的辅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由 2012 年的 25.69% 提升至 2013 年的 27.70%，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来看，防雷工程施工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逐步显现；自主研发防雷产品逐步推向市场，销售规模快速提高，替代了部分代理产品的销售，为公司产品发展的主要方向；

代理销售产品业务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自主生产产品规模的扩大，将逐步降低其在营业收入中比重。公司已经成功实现经营业务模式的转型，自主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施工的核心业务地位逐步体现。

3.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069,750.37	86.79%	7,532,335.91	-5.32%
营业成本	10,172,112.17	81.73%	5,597,263.21	-2.57%
毛利润	3,897,638.20	101.42%	1,935,072.70	-12.47%
毛利率	27.70%	7.82%	25.69%	-7.56%
营业利润	1,153,081.25	12382.53%	-9,387.98	13.16%
利润总额	1,223,081.25	13128.16%	-9,387.98	19.59%
净利润	1,069,509.53	1984.69%	-56,747.34	30.2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年度营业收入与2012年相比增长86.79%，主要是公司加强了自主研发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施工业务的开拓力度，使得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其中，自主研发CISUM品牌系列防雷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签订电涌保护器的销售合同，分别确认销售收入899,837.27元、729,330.79元；防雷工程施工业务继续稳健发展，2013年度陆续承接了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滨海银行等网点的防雷施工项目，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7.20%。随着产品的发出验收和施工项目的完成，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防雷产品以及施工领域的区域优势逐步体现。

公司在2012年的净利润为-56,747.3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的拓展时期，代理产品销售所占比重较大，自主研发产品刚刚起步，防雷工程施工业务市场竞争力有限，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受到限制。另外，由于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开支在2012年占比高达22.48%，使得公司的净利润出现负值。

公司受主营业务增长和综合毛利率提升的影响，2013年度营业利润快速增长

至1,153,081.25元,实现了营业利润的扭亏为盈,综合毛利率也由2012年的25.69%提升到2013年度的27.70%,显示出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其中,防雷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由2012年度36.37%上升到2013年度的42.30%,主要原因是防雷工程项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安装费用、辅助材料等构成,由于公司在2013年度工程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工程部专业人员的人均产值增加,单个工程项目的工程成本降低,因而防雷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同时,公司防雷工程施工业务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在2013年度大部分客户均为盈利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因而可以获得较高工程项目毛利,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2013年度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快速增长,实现了较大幅度的盈利,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特别是随着工程安装效率的提高,防雷工程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净利润水平持续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上升。随着公司在防雷产品和工程施工领域的拓展,产品技术水平和项目实施经验不断积累,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加强,产品盈利能力逐步体现。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89,268.23	2.77%	274,018.25	3.64%
管理费用	2,112,599.72	15.02%	1,341,535.39	17.81%
财务费用	111,718.48	0.79%	77,669.86	1.03%
合计	2,613,586.43	18.58%	1,693,223.5	22.48%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度销售费用支出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4%、2.77%,开支比重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差旅费、检测费等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开支金额在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216,561.79元、182,521.40元,主要是公司处于新产品研发的初始阶段,产品技术水平、检测效果以及市场定位方面尚不明确,为了促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聘请专

家进行技术指导、产品鉴定，在报告期各年度存在技术服务费开支。随着公司在2013年在防雷产品技术领域的发展，以及销售规模的提升，销售费用开支比重逐步下降，2013年度销售费用开支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23.9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房屋租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开支较大，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两年中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1%、15.02%，在2012年、2013年的管理费用开支金额分别为1,341,535.39元、2,112,599.72元。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开支金额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在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咨询审计费用开支金额有所提高。随着公司在2013年度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上年同比下降15.67%，规模效应带来的边际费用下降趋势逐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自主研发防雷产品技术水平，加大了研发的投入力度，陆续投入研发环形双层避雷针、备份保护式电涌保护器实用新型专利，以及通用智能型防雷检测模块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等。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公司研发过程中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产品鉴定的费用。研发费用开支主要用于防雷产品各工艺环节的研发，具体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341,638.40	247,311.79
营业收入	14,069,750.37	7,532,335.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	3.2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2012年、2013年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红桥支行借款180万元，期限1年，子公司协盛闪宁于2013年11月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40万元，具体详见“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中“(一)短期借款”。公司在2012年、2013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83,184.44元、113,453.3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分别为1.10%和0.81%，由于借款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影响不大。另外，公司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金额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补贴收入	70,000.00	
罚款支出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5,592.90	131,954.3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15,592.90	131,954.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98,092.90	131,95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9,509.53	-56,74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1,416.63	-188,701.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8.52%	-232.53%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0月获得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资金70,000.00元，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另外，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以现金购买原股东刘轶超、张樟持有的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2012年、2013年分别为131,954.35元和145,592.90元，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32.53%、18.52%，非经常性损益所占比重较大，主要是受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之前实现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仅为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6%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3%	工程施工收入	

营业税	5%	技术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	
防洪费	1%	应纳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4,206,884.48	93.17	210,344.23	3,996,540.25
1-2年	10%	210,785.77	4.67	21,078.58	189,707.19
2-3年	30%	39,157.69	0.87	11,747.31	27,410.38
3-4年	50%	45,100.00	1.00	22,550.00	22,550.00
4-5年	80%	13,166.00	0.29	10,532.80	2,633.20
5年以上	100%		-	-	-
合计		4,515,093.94	100.00	276,252.92	4,238,841.02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758,286.52	85.47	93,601.83	1,664,684.69
1-2年	10%	63,157.69	3.07	6,315.77	56,841.92
2-3年	30%	45,100.00	2.19	13,530.00	31,570.00
3-4年	50%	95,136.00	4.63	47,568.00	47,568.00
4-5年	80%	81,910.00	3.98	65,528.00	16,382.00
5年以上	100%	13,500.00	0.66	13,500.00	-

合计		2,057,090.21	100.00	240,043.60	1,817,046.61
----	--	--------------	--------	------------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防雷产品销售、防雷工程施工以及技术服务业务产生，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验收的发出商品、工程服务、技术服务结转收入，而款项通常在开具发票后由客户按照付款流程审批后支付，导致期末产生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呈现上升态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08%、47.2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长，同比出现上升；

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5.47%、93.17%，由于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银行以及大中型企业，偿债的保证性较好，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截至 2012 年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13,500.00 元，主要是应收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元，应收静海县审计局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3,000.00 元。由于公司 2007 年变更法人及交接时的混乱，导致这两笔账务未及时清理。公司已于该两家公司取得联系，并于 2013 年 7 月将该两笔欠款收回。

公司 2013 年 12 月末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总计 13,166.00 元，为应收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在施工完成确认收入后，客户的施工场所、施工条件等发生变更，导致应收账款延期支付。报告期内，对于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另外，公司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隆裕电器有限公司	616,900.00	1 年以内	13.66	客户
天津美联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	1 年以内	10.08	客户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设施工程分公司	393,676.96	1 年以内	8.72	客户
天津市德利泰开关有限公司	362,820.00	1 年以内	8.04	客户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350,637.98	1 年以内	7.77	客户
合计	2,179,034.94		48.2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520.00	1 年以内	12.86	客户
天津久安集团有限公司	247,802.00	1 年以内	12.05	客户
天津市汇和电气控制设备厂	221,900.00	1 年以内	10.79	客户
天津雀巢有限公司	187,000.00	1 年以内	9.09	客户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	125,100.00	1 年以内	6.08	客户
合计	1,046,322.00		50.87	

公司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单位合计金额平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08%，公司防雷业务合同较多，但金额较大合同主要集中在天津区域商业银行、天津公路工程总公司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等，因而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也相对集中。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整体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期末完成了对天津市隆裕电器有限公司、天津美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德利泰开关有限公司的防雷产品销售，分别确认了销售收入；完成了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的防雷工程施工合同，并经过了气象局检测合格，根据合同确认了营业收入。由于以上业务客户尚未履行完付款手续，公司列示于应收账款科目，待收到款项后进行冲销。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交通设施工程分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电涌保护器，客户已经收到并验收产品，公司列示于应收账款科目。

（二）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9,043.06	60.68	166,139.94	53.19
1—2年	67,000.00	12.36	-	-
2—3年			1,197.00	0.38
3—4年	1,197.00	0.22	-	-
4—5年			-	-
5年以上	145,000.00	26.74	145,000.00	46.43
合计	542,240.06	100.00	312,336.94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略有上升，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向供应商采购材料的货款，2013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长73.61%，主要是公司预付给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88,651.00元、天津乐泽商贸有限公司65,500.00元、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65,358.46元，用于采购产品生产材料，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截至2013年末，公司5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为26.74%，主要为预付天津市克爱斯公司款项97,000.00元，预付天津市艾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48,000.00元，用于采购防雷产品，由于购销双方尚未对此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挂账于预付账款科目。上述两家公司均为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由于公司在2007年变更法人及交接时未及时跟进，造成购销双方未能及时交接和结算。公司已与两家公司取得联系，将尽快收回该笔款项。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天津市克爱斯公司	97,000.00	17.89	5年以上	货款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91,469.10	16.87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乐泽商贸有限公司	65,500.00	12.08	1 至 2 年	货款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65,358.46	12.05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艾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8.85	5 年以上	货款
合 计	367,327.56	67.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天津市克爱斯公司	97,000.00	31.06	5 年以上	货款
天津乐泽商贸有限公司	65,500.00	20.9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	60,000.00	19.21	1 年以内	测试款
天津市艾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	15.37	5 年以上	货款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22,061.10	7.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92,561.10	93.67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	-	-	-	-
1-2 年	10%	-	-	-	-
2-3 年	30%	-	-	-	-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50.00	100.00	50.00	-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215,102.50	61.97%		215,102.50
1-2年	10%	300.00	0.09%	30.00	270.00
2-3年	30%	33,446.58	9.64%	9,433.98	24,012.60
3-4年	50%	-	-	-	-
4-5年	80%	27,000.00	7.78%	21,600.00	5,400.00
5年以上	100%	71,246.80	20.53%	71,246.80	-
合计		347,095.88	100.00	102,310.78	244,785.10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12 年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09%，主要性质为备用金、投标保证金以及资金往来款等，在业务事项完成后能够收回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轶超取得备用金 215,102.5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项目在外地，为了资金支取方便采用备用金方式借款，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及费用开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备用金事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及时核算项目成本费用开支。截至 2013 年末，股东刘轶超已经全部归还了备用金借款。

公司在 2011 年投标天津农商银行营业网点防雷工程项目，向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挂账于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在 2013 年 7 月已经收回了该笔投标保证金。

公司在 2012 年末，由于部分离职员工欠付备用金，未能及时偿还，导致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针对该欠款及时进行催收，已经于 2013 年 8 月全部收回了离职员工的欠款。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5 年以上款项金额为 50.00 元，为公司与天津银行协通支行的往来款，由于款项金额不大，对公司的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组合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刘轶超	0.00	0.00	215,102.50	61.97

合计	0.00	0.00	215,102.50	61.97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天津银行协通支行	50.00	5 年以上	100.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刘轶超	215,102.50	1-2 年	61.97	公司股东	备用金
程昌杰	40,000.00	5 年以上	11.5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 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3 年	8.64	客户	投标保证金
闫春林	25,000.00	4-5 年	7.2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杨艳玲	11,500.00	5 年以上	3.3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321,602.50		92.64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往来款等，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已经全部收回的离职员工的备用金。

(四) 存货

1. 存货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7,696.40		487,696.40	138,160.00		138,160.00
原材料	127,572.97		127,572.97			
合计	615,269.37		615,269.37	138,160.00		138,160.00

2. 存货构成和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存商品为各型号自主生产和外购的电涌保护器；原材料为防雷机箱、防雷模块、等电位连接箱、配电箱、电线、芯片等加工器件，主要存放于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电涌保护器。

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末增长幅度较大，2013 年末存货余额快速增长，比上年度末增加 345.3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了自主生产产品规模，采购了较多的加工器件。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高，产品储备也相应提高，自主生产电涌保护器产成品增加，导致了存货余额的增大。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均为未实现销售库存商品和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流转速度较快，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4	5	23.75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办公设备	3	5	31.67
4	生产设备	10	5	9.50

2. 固定资产原值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684,662.59	277,619.00		962,281.59
办公设备	106,511.08	42,993.00		149,504.08
电子设备	3,689.40			3,689.40
生产设备				
合计	794,863.07	320,612.00		1,115,475.07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962,281.59			962,281.59
办公设备	149,504.08	212,992.30		362,496.38
电子设备	3,689.40	9,048.68		12,738.08
生产设备		6,500.00		6,500.00
合计	1,115,475.07	228,540.98		1,344,016.05

3. 累计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85,076.61	184,585.54		369,662.15
办公设备	86,208.01	21,000.07		107,208.08
电子设备	1,894.93	1,168.31		3,063.24
生产设备				
合计	273,179.55	206,753.92		479,933.47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69,662.15	224,071.10		593,733.25
办公设备	107,208.08	52,447.89		159,655.97
电子设备	3,063.24	1,455.76		4,519.00
生产设备		360.21		360.21
合计	479,933.47	278,334.96		758,268.43

4. 固定资产净值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68,548.34	592,619.44
办公设备	202,840.41	42,296.00
电子设备	8,219.08	626.16
生产设备	6,139.79	
合计	585,747.62	635,541.60

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运输工具为2012年8月购买的宝马汽车277,619.00

元；新增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及电脑配件、水温机、干燥机、风冷机等；新增生产设备为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用于检测公司防雷产品的稳定性。公司为防雷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相对占比大，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较少。公司防雷电子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对简单，主要进行相关的焊接工作，生产工艺主要以电路板焊接、原件组装为主，所使用的工具为电烙铁、焊锡、五金工具等。由于生产工具的单位价值较低，大部分作为低值易耗品进行费用化处理。公司未来将采购实验设备和部分生产设备，以满足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税系统软件	0.00	767.81
合计	0.00	767.81

公司无形资产为 2010 年 5 月购买的金税系统软件 1,842.73 元，根据预计使用年限 3 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 614.2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已经摊销完毕。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063.24	60,01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0	25,577.70
合计	69,075.74	85,588.59

2. 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252.92	240,043.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	102,310.78
合计	276,302.92	342,354.38

税率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75.74	85,588.59

（八）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1,390.23	100,964.15		342,354.3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3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342,354.38		66,051.46	276,302.92

公司在报告期末均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2年末由于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当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随着2013年末应收款项金额的降低，年度内坏账准备转回66,051.46元。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严格按照账龄组合的比例计提，体现了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应收款项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2,2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1,600,000.00

(1) 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两份《抵押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和 80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抵押物为房屋，房屋所有权人为邵景华，房屋座落位置分别为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琼州道交口东南侧恒华大厦 1-1-1102 和南开区南马路与西马路交口东北侧如意大厦 1-1-1009，房地产证书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928450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00025 号，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归还贷款 2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归还贷款 1,600,000.00 元；

(2)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签订两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两份《抵押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和 80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抵押物为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分别为邵景华和刘轶超，房屋座落位置分别为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琼州道交口东南侧恒华大厦 1-1-1102 和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2 号楼 1 门 2202，房地产证书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928450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8218 号。

(3) 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质押物为股东刘轶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整存整取 400,000.00 元银行存单。

(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2,133.40	91,080.55
1—2 年	663.55	155,690.00
2—3 年	70.00	185,571.00
3 年以上	23,566.70	-
合计	506,433.65	432,341.55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在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略有上升，但欠款单位相对集中，反映了公司在各年度的采购情况。公司 2013 年末的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当年承接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大学等防雷工程施工合同，为了组织实施合同约定工程，公司采购了向天津市红桥区九日旭五金经营部、天津市南开区丰盛新兰建筑材料经营中心等单位采购了部分施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末主要应付款单位为北京同为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应付款项 1-2 年金额为 155,620.00 元、2-3 年金额为 137,650.30 元，公司在该供应商处采购防雷产品，2013 年度已经支付上述欠款。由于公司欠款单位均为常年合作供应商，部分欠款的账期相对较长。公司资金相对充裕，不存在付款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末 1 年以上应付款项金额为 24,300.25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的 4.80%，为公司欠付的原材料和工程施工费，欠付款项金额不大，不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红桥区九日旭五金经营部	供应商	300,000.00	1 年以内	59.24
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0,280.00	1 年以内	11.90
浙江雷源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480.00	1 年以内	11.15
天津市南开区丰盛新兰建筑材料经营中心	供应商	49,550.00	1 年以内	9.78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652.70	3-4 年	3.68
合计		484,962.70		95.76

(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486.00	36,187.72
1-2 年	16,704.12	-
2-3 年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合计	46,190.12	36,187.72

公司预收账款性质为客户预缴的防雷产品订购款以及施工工程款项，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虽然有所上升，但总体金额不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对天津欧能电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闫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预收账款为销售防雷产品的预收款项，由于产品尚未发出，暂未结转销售收入，挂账于预收账款。

公司账龄1-2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对天津京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领华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由于工程施工及产品销售尚未完成，尚未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预收款项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期末预收账款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欧能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22,680.00	1年以内	49.10
天津京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9,000.00	1-2年	19.48
天津领华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5,470.00	1-2年	11.84
河南省闫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806.00	1年以内	10.40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客户	2,00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43,956.00		95.16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393.45	16,454.95
企业所得税		-
合计	34,393.45	16,454.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应付的增值税，主要是在防雷产

品销售过程中产生，该部分应交税费均为企业应正常支付的税金。2013年12月末应收税费余额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在当年度防雷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需计提缴纳的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加。

（五）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504.08	43,500.00
1至2年（含2年）	43,500.00	-
2至3年（含3年）		-
3年以上	283.75	283.75
合计	131,287.83	43,783.75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款，在报告期末余额有所增长，但总体金额不大。公司在2012年6月与天津市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办公用房面积211平方米，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双方约定年租金80,000.00元整，公司计提2012年7-12月份房屋租赁费40,000.00元，计提2013年度房屋租赁费80,000.00元，由于天津市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尚未开具发票，公司暂挂账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7月与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红桥区子牙里1号楼101室15平米办公用房，约定年租金金额6000.00元整，租赁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应付款项10,500.00元，其中房租费用9,000.00元，供热、水电费用1500.00元。

2. 报告期末，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名称	应付原因	金额	账龄
天津市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租赁费	120,000.00	1年以内80,000.00元； 1-2年40,000.00元

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道办事处	租赁费	10,500.00	1 年以内 7,000.00 元; 1-2 年 3,500.00 元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个税代扣代缴	787.83	1 年以内 504.08 元, 3 年以上 283.75 元
合计		131,287.8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10,000.00	2,010,000.00
资本公积	1,451,420.94	1,000,000.00
盈余公积	32,598.00	95,760.38
未分配利润	147,789.15	466,53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808.09	3,572,298.5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41,808.09	3,572,298.56

1. 根据公司股东刘轶超、张樟于2013年8月21日签订的《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1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1,451,420.9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该事项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取得注册号为1201060000206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股东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轶超	450.90	90.00
张樟	50.10	10.00
合计	501.00	100.00%

2. 公司于2013年7月收购关联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盛闪宁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2013年7月29日。公司在编制2012年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数时，将被合并

公司按本次同一控制的合并比例100%所对应所有者权益扣除留存收益后的金额，调整列入资本公积1,000,000.00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刘轶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宇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文超	董事
赵辉	董事
尹向辰	监事
刘婷婷	监事会主席
马超	监事
邵景华	股东刘轶超母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备用金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是公司对股东刘轶超的备用金借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刘轶超	0.00	0.00	215,102.50	61.97

合计	0.00	0.00	215,102.50	61.97
----	------	------	------------	-------

公司 2012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股东刘轶超的备用金借款，用于外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支付以及费用支付，由于未及时偿付，公司在期末挂账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刘轶超已经偿还了该笔备用金借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关联方借款没有发生增减变化。

(2) 关联方担保情况。2012 年 5 月 28 日，股东刘轶超母亲邵景华用其座落位置分别为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琼州道交口东南侧恒华大厦 1-1-1102 和南开区南马路与西马路交口东北侧如意大厦 1-1-1009 的房屋为公司抵押贷款 180 万元，房地产证书号分别为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928450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00025 号；

2013 年 7 月 2 日，股东刘轶超母亲邵景华用其座落位置分别为河西区大沽南路与琼州道交口东南侧恒华大厦 1-1-1102 的房屋为公司抵押贷款 1,000,000.00 元，房地产证书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928450 号，股东刘轶超用其座落位置为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2 号楼 1 门 2202 的房屋为公司抵押借款 80 万元，房地产证书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308218 号。

2013 年 11 月 4 日，股东刘轶超用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整存整取 40 万元银行存单，为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40 万元，存单编号为 (01) 08016722。

3.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和关联方借款担保，主要是股东向公司借入备用金、股东及股东近亲属为公司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所发生款项均为开展正常业务的往来款项，公司能够在期末及时进行结算和清偿。从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况看，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

监事会的监督智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3]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945.64	968.86	23.22	2.46
负债总额	299.50	299.50		
股东权益总额	646.14	669.36	23.22	3.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认提取比例）；

4. 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期内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闪宁科技	天津市	加工	100.00	电子与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雷电和电涌防护工程施工；防雷设备及开关控制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机房装饰装修。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轶超、张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000,000.00 元购买原股东刘轶超、张樟持有的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子公司天津协盛闪宁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3,408.00	961,761.72
负债总额	805,951.12	165,148.46
所有者权益	1,007,456.88	796,613.26
主营业务收入	4,767,852.79	1,501,738.44
利润总额	201,414.71	131,954.35
净利润	210,843.62	131,954.35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由协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属创业型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年轻，管理经验不足，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积极提高三会的运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的质量，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的进行披露，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处于初创阶段，公司在资金和人才都相对受限的情况下，研发出了CISUM主品牌电涌保护器，包括ISN-BX系列、ISN B160、ISN B80、ISN C40、ISN-RJ45系列、ISN-CCTV系列、ISN-VF系列等型号，但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出现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公司拟组建防雷产品试验室，购买相关的产品测试设备，了解最新的防雷产品发展动向，进一步开发新型产品，保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领先性。

（三）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房地产调控全面收紧，二线部分城市也逐步发布新的调控政策，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持续，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量处在高位，市场存在较大风险，房地产政策及市场的变化必然导致房地产项目建设放缓，进而影响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房地产政策波动对防雷产品的市场冲击，公司积极开拓已有建筑物防雷产品的升级换代业务，并抓住城镇化发展的契机，推出适合房屋建筑物、计算机服务器、视频网络、家用电器等多方面的防雷产品，拓展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

降低防雷产品对新增建筑物的依赖。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1.51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47.23%，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银行以及大中型企业，尽管公司客户的资信良好，应收账款 1 年以内账龄占比达 93.17%，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将欠款清理工作落实到人，积极与客户沟通落实回款进度，切实保证欠款的回收。

（五）现金流量不足导致的支付风险

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512.41 元、-1,382,355.95 元，呈现不断扩大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前期垫付资金较多，业务回款进度较慢，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负增长。公司在 2013 年末尚有银行借款 220 万元，如果到期集中偿付，可能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导致的支付风险，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回收措施，积极回收应收款项，同时针对经营期间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及时推进银行贷款事宜，防范相关的财务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轶超持有公司股份 450.90 万股，持股占比为 90%，张樟持有公司股份 50.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刘轶超、张樟夫妇合计持股 100%，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同时刘轶超还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刘轶超、张樟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引进战

略投资者或公开转让的方式增加新股东，同时公司将逐步增加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避免股权过分集中，不断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刘轶超 刘轶超

张樟 张樟

张宇超 张宇超

张文超 张文超

赵辉 赵辉

监事签字:

刘婷婷 刘婷婷

尹向辰 尹向辰

马超 马超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轶超 刘轶超

张樟 张樟

张宇超 张宇超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步国旬

项目负责人：

闫培新 闫培新

项目小组成员：

岳晋 岳晋

裴中同 裴中同

李强 李强

游毅 游毅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 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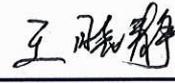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蔡 兰



王晓静



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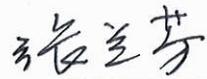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建  

张兰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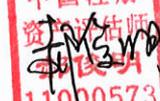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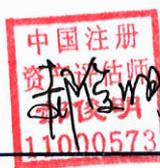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瞿建华  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砚东  _____


郝俊明  _____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